

# 高台县教育局

##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局组织专人对教育系统 2024 年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现将我单位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高台县教育系统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明确涉及项目资金股室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安排专人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据实评分，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形成自评工作报告，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评价为优秀。

2024 年度高台县教育系统年初预算数 3988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72.27 万元，项目支出 9211.76 万元。全年预算数 4567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94.62 万元，项目支出 15681.0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470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29994.62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14711.25 万元，执行率为 93.81%，全年资金执行率达 97.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6.88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 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高台县教育局共涉及县级预算项目 45 个，其中专项预算项目 22 个，部门预算项目 23 个，全部纳入绩效管理。45 个预算项目主要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国家教育考试经费、特岗教师补助资金、乡村教师补助资金、代课人员资金、营养餐、大师傅工资及校车安全资金等。以上 45 个项目年初预算数 9211.7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681.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711.25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93.8%，总体评价为优秀。

#### （一）专项预算项目

##### 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甘财教〔2023〕55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1282 万元；2024 年 5 月 27 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甘财教〔2024〕22 号）文件追加专项资金 60 万元。

至目前共计到位专项资金 134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50 万元，省级资金 292 万元。此项资金分春秋两学期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 100%。

2024 年共计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1342 万元，执行 1342 万元，惠及学生 10534 人，并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免费入学。

资金标准分别为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40 元

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 人以下学校按照 100 人戴帽下达经费。资金覆盖率、执行率均达到 100%。

效益指标：从 2006 年春季开学起，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持续提高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政策知晓率不断提升。

满意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使用的通知》（张教发〔2019〕138 号）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到了工作机制健全，政策落实到位，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益显著，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 2.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按照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要求，2024 年高中免学杂费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3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4 年下达资金 13.7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61 元，省级资金 3.5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0.544 万元。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对象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标准为春学期 660 元，秋学期 700 元，每生每年 1360 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省级、地方财政按 8:1.6:0.4 的比例承担。



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下拨资金 16.232 万元，免学费人数 107 人。其中：春学期免学费人数 107 人，免学费资金 7.062 万元；秋学期免学费人数 131 人，免学费资金 9.17 万元。

高中免学杂费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 3. 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按照高中助学金政策要求，2024 年高中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3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4 年下达资金 34.49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2 万元，省级资金 5.9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344 万元。

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央、省级、地方财政按 8:1.6:0.4 的比例承担。

2024 年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39.6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98 人。其中：普通高中享受国家助学金春学期 181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18.1 万元；秋学期享受国家助学金 215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21.5 万元。

高中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 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要求，2024 年困难生生活补助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3 年全县困难学生比



例进行预算，覆盖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4 年下达资金 1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3 万元，省级资金 82 万元。

按照《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11〕65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9〕44 号）的要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学校统一评审核、公示、上报，教育局集中发放的形式。自 2024 年春季学期起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发放资金共 129.9125 万元。春学期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1308 人，发放困难生活补助资金 61.1375 万元。秋学期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1509 人，发放困难生活补助资金 68.775 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 5.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项目

按照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要求，2024 年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3 年秋季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覆盖全县所有幼儿园。2024 年下达资金 324.29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 168.1 万元，合计 492.39 万元。

学前教育免除(补助)保教费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自2016年开始在全省实施。免除(补助)保教费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对象认定为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适龄幼儿。

2024年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下拨资金共492.39万元,免保教费人数3122人。春学期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人数3362人,免保教费资金168.1万元;秋学期免保教费人数2882人,免保教费资金144.1万元。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100%,自评结果优秀。

#### 6. 中职免学费项目

按照中职免学费政策要求,2024年中职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2023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4年下达资金263.6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9.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4.02万元。

中职免学费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测算标准和一定比例与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西部地区不分生源,分担比例为8:2;补助对象是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024年中职免学费下拨资金共253.11万元,免学费人数1164人。其中:春学期免学费人数1271人,免学费资金139.04万元;秋学期免学费人数1057人,免学费资金114.07万元。

中职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100%,自评结果优秀。

## 7. 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

按照中职助学金政策要求，2024 年中职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3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4 年下达资金 36.04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84 万元，省级资金 5.7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448 万元。

中职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按 10 个月计算发放，每个月 200 元。中职助学金资金由中央、省级、地方财政按 8:1.6:0.4 的比例承担。

2024 年发放中职助学金 31.4 万元，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157 人。其中：春学期 190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19 万元；秋学期享受国家助学金 124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12.4 万元。

中职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 8. 中职国家奖学金

按照中职助学金政策要求，2024 年下达资金 1.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 万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 2 万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2024 年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1.2 万元，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2 人。



中职国家奖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 9. 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补助资金

2024 年，中央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 1. 新建综合教学楼一栋，面积 3911 平方米，并配套完成室外附属配套工程，2. 实施购置智慧黑板、教学资源、正版软件、常态化录播系统、网络直播班设施设备、网络中心设备升级改造和数字化校园建设。3. 补充更新新课改需要的实验仪器、教学器材、图书阅览室设施设备。全年执行数 2000 万元，执行率 100%。新增学位 1000 个以上，全县教育质量提升效果显著，师生满意度达 95%以上。

#### 1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文件精神下达中央资金 656 万元，省级资金共计 9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高财预〔2024〕4 号）352 万元，共计 1106 万元。执行金额为 833.8 万元，执行率为 75.40%。

2024 年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时足额发放，项目覆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校 26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8498 人，人均 5 元/天标准，天数为 195 天。其中建档立卡户学生 375 人。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学年人

均补助标准为 1000 元/生。

我县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按实施学校实有人数发放，每月由教育局申报，县财政局核定拨付。采用“校财局管”模式，学校和企业按时凭票报账到教育局、财政局，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行。资金全额用于学生营养膳食改善，无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按时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资金管理到位，拨付及时，运行正常。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农村家庭教育负担，改善学生营养健康，向全社会传递党的惠民政策。受助学生满意度和家长满意度均达到 98%以上。

#### 11. 校车安全工程补助专项资金

2024 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校车安全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43.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4.8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空驶费用，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高台二中、高台三中、高台四中、南华初中、新坝镇中心小学、罗城镇中小学的 828 名学生的每周上下学接送车辆空驶费用。截止 2024 年底，执行金额为 38.85 万元，执行率为 89%。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中小学校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2〕232 号）精神，高台县由于资金、人员、车辆等不具备使用校车的条件，高台县

安信汽车运输公司提供接送学生车辆，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接送服务。逐步建立完善“政府买单、企业运营、部门监管、学校配合”的运行管理模式。

项目覆盖了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校车安全工程，切实减轻了寄宿制学校学生家长的经费负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提供了交通安全保障，全面保障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较好的完成了义务教育校车安全工程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任务。

## 12.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等文件精神，2024 年分两次共计下达特岗教师中央补助资金 147.1 万元，2024 年预算县级财政资金共计 67 万元，2024 年共计投入资金 214.1 万元。

特岗教师工资资金项目执行率 88%，全年执行 188.14 万元，执行率 88%。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47.1 万元，执行 142.14 万元，结余 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元月起中央补助资金每人每月增加 300 元，县级配套资金相应减少；二是 2024 年新聘特岗教师较年初计划少招聘 7 人。

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达到做好特岗教师的聘用及待遇保障工作，确保了特岗教师中央工资性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和同工同酬待遇保障工作。



2024 年特岗教师资金分配拨付及时，下达使用规范，执行效果良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高效，支出责任履行良好。数量指标惠及人数 48 人，全面按此人数落实资金，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覆盖率 100%。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特岗教师满意度达到 100%。

### 13.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组成，共计 193.96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 91.48 万元（中央资金 56.78 万元，省级资金 34.7 万元）、县级配套 102.48 万元。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达成了为乡村教师发放人均每月不低于 400 元的预期指标。2024 年为 402 名乡村教师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91.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每月人均 404.15 元，乡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

我县 8 个农村镇分为三类：一类镇（巷道镇、合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342 元的标准核拨；二类镇（南华镇、骆驼城镇、宣化镇、黑泉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398 元的标准核拨；三类镇（新坝镇、罗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458 元的标准核拨。各校（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档次，重点向条件艰苦学校倾斜。县教育局年初将 80% 补助资金核拨到学校，年终将剩余资金核拨到学校，由银行代发到每位教师工资卡上。各校（园）在发放补助资金时，都进行了公示并由教师签字确认。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我县补助中小学、幼儿园 51 所，乡村教师人数在 412 人至 372 人之间变化，1-12 月合计发放乡村

教师生活补助 4742 人次，发放资金 191.64 万元，人均每月 404.15 元。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乡村教师待遇，鼓励乡村教师安心从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14. 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3〕5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随文下达了专项资金共计 216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学实训设备设施购置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方面。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机电专业无人机操控与维护设备购置、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专业高配置多媒体机房设备购置、自动化综合实训装置购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业设备购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机车身涂装设备购置、护理实训考核设备购置六项内容。截止年底，已全面完成各项设备采购、安装、测试、验收等各项工作，年末实际指标完成值 212.6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45%，项目完成率 100%。全面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和提高了学校的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了职业教育影响力。

#### 1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计下达 64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5 万元，省级资金 7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3〕

53号》)。已全部拨付幼儿园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完成了第一幼儿园教学楼外墙粉刷、窗户更换和门房建设；第二幼儿园教具等设施设备购置；第三幼儿园园和宣化镇中心幼儿园舍维修改造等。

项目实施后，可有力缓解城区幼儿教育资源紧缺现状，实现就近入园目标，解决“入园难”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县学前教育办园水平。

#### 1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162号）和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80号）及（高发改函字〔2023〕30号）。

资金情况：至目前到位资金1222万元，其中：薄改资金1013万元，为民事实资金150万元、固校舍资金59万元，已全部拨付项目校园支付完毕，资金支付率100%。

产出指标：1.新建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栋，主体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560.24平方米，并配套完成消防水池、室外三网等附属工程和相关设施设备购置。2.改造第三中学运动场10200平方米3.配套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4.完成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具体内容为：购置智慧黑板50套及其软件配套；购置教学用云电脑120套及3间



机房布线等；完成 5 间教室英语人机对话系统建设；完成全光网络校园改造 3 所；购置 80 台教室云办公电脑；完成 11 间机器人室和创客室设备补充更新；教育城域网网络设备及云办公、云教室服务器托管服务等。5. 完成新民小学餐厅建设，二中食堂设备采购和宣化镇中心小学食堂改造。6. 完成南华初级中学、国庆小学、宣化中心小学校舍改造维修。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可极大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县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满意度：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 98% 以上。

#### 17. 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关于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162 号）和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80 号）及（高发改函字〔2023〕30 号）。

资金情况：到位资金 353 万元，其中：已下拨学校 280 万元，二次下达 73 万元，已拨付学校完成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1.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男女生公寓楼卫生间、盥洗室等维修改造工程；2. 完成高台县解放街小学教学楼外墙粉刷、窗户更换及地下一层功能室粉刷等维修改造工程。3. 完成高台县西街小学教学楼窗户更换、地暖清洗及分水器更换等维修改造工程。4. 完成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屋面防水等改造工程。

5. 完成高台县国庆小学校门改建、地坪硬化及外墙粉刷等维修改造工程。6. 完成二中篮球场改造。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可极大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县义务教育的满意度，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 98%以上。

### 18. 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 211 万元，其中：第一次下达 58 万元，第二次下达 153 万元，全部资金已下达学校，资金支付率 100%。

产出指标：1. 完成高台县西街小学教学楼窗户更换及地暖清洗 2. 购置学生课桌凳一批 3. 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可极大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县义务教育的满意度，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 90%以上。

### 1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

资金情况：到位资金 199 万元，其中：150 万元用于红军小学建设项目，49 万元分配相关校园对一中、二中等 10 所学校办

学条件进行改造提升

产出指标：用于新建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新增用地面积 27098 平方米，计划新建教学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 7462.37 平方米；新建餐厅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 1880.6 平方米；新建厕所及主席台一幢，建筑面积 794.8 平方米；新建运动场一处，用地面积 23952.54 平方米；并配套完成室外附属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对一中、职中、二中等 10 所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改造提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可增加红军小学学位 450 个，提高城区学校学位供给和办学水平和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县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满意度：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 98%以上。

## 20. 高台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80 号）及（高发改函字〔2023〕30 号）。

资金情况：到位资金 1994.61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用于新建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新增用地面积 27098 平方米，计划新建教学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 7462.37 平方米；新建餐厅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 1880.6 平方米；新建厕所及主席台一幢，建筑面积 794.8 平方米；新建运动



场一处，用地面积 23952.54 平方米；并配套完成室外附属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可增加红军小学学位 450 个，提高城区学校学位供给和办学水平和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县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满意度：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 98%以上。

## 21. 体育（跳绳）示范基地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张掖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体育美育等全县区示范基地和学生艺术团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校体育美育和学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教〔2024〕3 号）。

该项目资金 20 万元，项目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均已落实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止 2024 年底，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20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主要用于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配备跳绳运动器材 4 万元，奖补学校跳绳运动开展和参加市级、省级跳绳比赛 5 万元，举办县级学校跳绳比赛，检验跳绳运动推广、普及成效花费 5 万元，开展全县体育教师技能培训 6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学生跳绳竞赛运动技能，打造了高台跳绳运动品牌，使学校跳绳运动普及程度、竞技水平在全省领先。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满意度较高。

## 22. 2024 年学校体育美育和学生健康专项资金（近视防控）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校体育美育和学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3〕65 号）和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校体育美育和学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教〔2024〕3 号）。

该项目预算金额 2 万元，执行 2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建设内容为乡镇中心小学（宣化镇中心小学）安装护眼灯 24 盏，新增固定资产 2 万元，改善了宣化镇中心小学教室照明条件，较好的保护学生视力，学生、家长及学校满意度较高。

## （二）部门预算项目

### 1. 教育督导经费

该项目资金为县本级资金。根据年初预算 15 万元，下达 15 万元，共计执行 15 万元，其中调剂至学校执行 2 万元，教育督导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15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15 万元。其中：督导办公经费 3.78 万元；取暖、水电费 1.83 万元；学校质量监测费 7.39 万元；督学工作站经费 2 元。

2024 年聘任各类督学 53 人，全县接受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共有 70 所，教育局督导室按照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及督导工作计划安排，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扎实开展了县级综合督导、常规督导、专项督导等督导任务 70 多次，完成督学培训 30 多人次。教育督导工作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和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了督导和督学培训任务，教育督导经费各项目资金使用完全控制在年初批复的概算投资内，覆盖率达到年度指标值。各类督导均按要

求科学规范运行，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 2. 国家教育考试经费项目

国家教育考试经费项目为县级预算资金，年初预算 40 万元，实际下达 40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4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年度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过程的费用支出，包括与考试相关的差旅费、保密费、考务费、监考和巡考费等项目的支出。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 号）列支，实施效果良好，考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9%，实现了“平安高考”的目标，自评结果优秀。

##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赁场地费

该项目依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张政发〔2016〕96 号）和《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高发〔2021〕7 号）文件，2024 年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场地租赁补助 20.65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 100%。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金太阳幼儿园、蕾梦幼儿园、千字童 3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场地租赁补助，解决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资金紧缺的问题，该项补助资金落实后，将大力改善民办园办园条件，提高民办园办园水平，促进全县公民办幼儿园均衡发展，幼儿园满意度和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较高。

## 4. 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工资专项资金



营养餐供应从业人员的工资年初预算 197.95 万元，已执行 192.59 万元，执行率为 97.3%。

营养餐供应从业人员的工资项目，主要是按照全国学生营养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际就餐学生按不低于 1:100 比例配备的从业人员落实工资待遇。该项目涵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校 26 所，覆盖学生 8500 人，营养餐大师傅 104 人。按照每人 1850 元/月的标准下达，以此保障食堂工作人员的基本待遇，维持食堂的正常运转。资金规范管理，无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且及时拨付到位，运行正常，较好的完成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的工资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任务，为学校营养餐工作的稳定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5. 教师培训资金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教督〔2018〕8 号）。县本级资金年初预算数 22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130.63 万元，执行率为 59.38%。

2024 年度实际培训人数 1415 人，培训会务资料费、食宿费、交通补助等费用约 923 元/人.年。2024 年因累计执行国培省市级拖延的各类培训项目，培训频次及人数较多，参加培训人数超过 1290 人次，指标的完成率为 100%。

由于以前年度累积的培训频次影响了正常教育教学，2024 年培训计划所列项目未全部开展，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实际

执行 130.63 万元。

通过实施项目培训及培训效果跟进，使学校及教师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持续提升。

## 6. 乡村教师交通补贴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资金为地方配套资金，共计 25.65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24.4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达成了为乡村教师发放每人每年不少于 600 元的预期指标。2024 年乡村教师交通补助人均 313.64 元，享受人数在 412-373 名之间变化，发放乡村教师享受交通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

我县 8 个镇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经县及以上教育部门批准到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的支教教师、“三支一扶”招考教师、特岗教师，以及省政府“民生实事”招考教师，均属于享受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范围。

8 个农村镇分为三类：一类镇（巷道镇、合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25 元的标准核拨；二类镇（南华镇、骆驼城镇、宣化镇、黑泉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49 元的标准核拨；三类镇（新坝镇、罗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77 元的标准核拨，每半年发放一次。各校（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档次，重点向条件艰苦学校倾斜。

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乡村教师待遇，鼓励乡村教师安心从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7. 班主任补助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中“自 2019 年 1 月起，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核增中小学教师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际执行。

资金情况：县本级资金年初预算数 206.6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7.9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1%。2024 年上半年为全县 548 名班主任发放津贴 98.64 万元；2024 年下半年为全县 496 名班主任发放津贴 89.28 万元；全年共计为 522 名班主任发放津贴 187.92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年初申请项目总资金 206.64 万元，到位率 100%。各校(园)根据制定的班主任考核制度或细则进行了发放。2024 年上半年为全县 548 名班主任发放津贴 98.64 万元；2024 年下半年为全县 496 名班主任发放津贴 89.28 万元；全年共计为 522 名班主任发放津贴 187.92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此项目的实施激发班主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班主任创新性的开展工作达到了预期的各项效益和目标。

本项目实施主要是对全县各级各类公办学校上半年 548 名、下半年 496 名班主任予以补助，从而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推进班主任创新性的开展工作达到了预期的各项效益和目标。中小学教师满意度达到 100%。

## 8. 农村代课人员教龄补助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号）中“2003年9月25日以前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5年以上（含五年），凡年满60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的标准执行，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从到龄次月起享受，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按季度核发。

2024年预算为年满60周岁的322名代课教师核发2024年代课人员工龄补助35万元，全年执行31.25万元，执行率90%。下达资金未完成全部发放的原因是2024年新纳入领取教龄补助人员少，死亡减少人员多造成。此项资金的落实，全面保障了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的养老待遇，达到了预期的成效。

#### 9.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残疾人保障金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教基二〔2022〕5号）精神，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委等七部门制定了《张掖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张教发〔2022〕47号），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各级财政部门及残联要切实落实8%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政策，支持同级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24万元，均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

至2024年底，向15所校（园）总计拨付残疾人保障金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资源中心、资源教室设备，残疾学生资助、送教上门服务、特教教师培训、专项课题研究、特殊学生关爱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了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有力支持了各学校开展残疾学生资助特殊学生关爱等工作，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益显著，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 10.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补贴

2024 年县级财政根据我局年初预算下达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资金 77 万元。按照每月人均 1628.34 元标准，发放了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8 名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资金 67.09 万元，资金执行率 87%。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特岗教师的待遇保障工作，确保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五险一金资金足额按时缴纳。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资金管理过程中均能按时足额发放，特岗教师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 11. 中职技能大赛专项经费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全县中职生技能大赛有序开展，学校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省、市、县各级中职生技能大赛以及教师技能大赛参赛活动的各项工作。并且，我校学生在参加省市县各级技能大赛中表现突出，均获得了比较优异的成绩，同时持续提高了学校的中职生对口升学率。年度预算资金 20 万元，执行率 100%，全面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优秀。

#### 12. 职教专项资金

该专项预算资金 45 万元为县级财政资金，拨付 4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一是学校体

育馆北侧场地硬化，预算投资 15.69 万元；二是教学楼维修改造一期项目，预算资金 29.31 万元。截止年末，指标实际完成 44.3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5%，项目完成率 100%。预期目标全面完成，自评结果为优秀。

### 13. 取暖费及其他

本项目资金为县级预算资金，年初预算 80 万元，实际下达 52 万元，资金执行款率 65%。保障取暖面积  $\geq 189155.37$  平方米，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全县中小学冬季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比例达到 100%。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下达资金达到预期指标，保障了 2024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 14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冬季取暖工作的正常开展。

### 14. 教育资金项目

2023 年下半年教育费附加教育资金 197.21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 87.65 万元，土地出让金 109.56 万元全部按照计划分配到各校园使用，24.06 万元由教育局统筹使用，资金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1. 用于新华每日电讯 31752 元；2. 支付 2021 年南华镇明水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和食堂联建项目工程尾款 3. 用于 2022 年第六幼儿园食梯购置资金的支付。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提高城区学校学位供给和办学水平和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县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满意度：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 98%以上。

#### 15. 上级拨付项目化债资金项目

资金情况：到位资金 15.76 万元 其中：1 支付 2017 年高台县第二中学厕所改造项目和解放街小学餐厅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5.97 万元；支付 2017 年原城关初中室外零星工程建设尾款 3.42 万元；支付 2021 年南苑幼儿园园舍改造尾款 1.64 万元；支付原西苑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4.73 万元。上年支付 3.42 万元，结转 12.34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 100%。

产出指标：1. 支付 2017 年高台县第二中学厕所改造项目和解放街小学餐厅建设项目工程尾款；2. 2017 年原城关初中室外零星工程建设尾款 3. 2021 年南苑幼儿园园舍改造。

满意度：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 96%以上。

#### 16. 2024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2〕51 号）要求，为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必要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改善。

资金情况：到位资金 1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30 万元，已完成红军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少年军校 8 万元，项目尾欠工程款 34 万元已下拨学校支付，学校信息化建设 100 万元已完成分配学校支付率 100%。

产出指标：1. 支付骆驼城镇新民小学、南华初中校舍维修改

造及宣化中心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款。2. 支付二中、三中等 11 所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费用。3. 支付少年军校项目建设费用。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可极大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县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满意度：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 98%以上。

### 17.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甘财教〔2021〕26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为全县普惠性幼儿园给予 600 元每生每年的公用经费补助。

2024 年年初预算 207.9 万元，预算执行 207.9 万元，执行率 100%。至 2024 年年底，共落实 3465 名幼儿学前生均经费补助 207.9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健全了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形成了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提供了更优质的学前教育，全县幼儿园满意度和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较高。

### 18. 课后服务费项目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台县中小学课后服

务工作实施方案》《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标准为 2 元 / 生 · 小时（每天课后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县财政根据课后服务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补助（农村学校学生按照课后服务总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城区学校学生按照 40% 给予补助）。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48 万元，省级奖补资金 28 万元，共计 376 万元。现已执行 225.98 万元，执行率 60.1%。为全县 14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达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 225.98 万元，未落实部分为年底剩余资金财政核减。

根据省、市关于开展课后服务的要求，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扎实开展了以作业辅导、科普、文体、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做到“5+2”（每周开展 5 天课后服务，每天课后服务时间不少于 2 课时）和“双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善《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和课后服务经费分配细则，扎实开展了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减轻了学生的作业负担，培养学生的才艺特长，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长、学生及社会满意度较高。

#### 19. 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奔跑吧·少年”暨“阳光体育”张掖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和跳绳锦标赛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该项目预算金额 3.6



万元，现已执行 3.52 元，执行率 97.72%。主要用于 2024 年 10 月举办了 2024 年“奔跑吧·少年”暨“阳光体育”张掖市青少年羽毛球竞标赛，组织本次赛事支出资金 3.52 万元。

通过该项目实施，全县各中小学羽毛球运动普及率提升，学生对羽毛球兴趣与参与度和竞赛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培养学生竞争拼搏精神及团队协作能力，充分体现了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 20. 基层党建工作（含党员冬训）经费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庆祝建党 103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精神，对 2024 年教育系统评选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资金情况：县委组织部下拨“七一”专项经费 12500 元，发放党员慰问金 2500 元，组织党员观看教育影片费用 5000 元，指标完成率 60%，党员满意度 96%。

效益指标：体现党组织对困难党员的关心关怀，增强困难党员的组织认同感，不断提升党员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教育系统广大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21. 离休干部党支部基础保障经费（0.6 万元）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省、市、县委组织部门下发了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的相关文件，教育系统两个退休教师党支部作为县教育系统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资金情况：县委组织部下拨离休干部党支部基础保障经费6000元，已支付退休教师第一党支部常国宏培训费580元，指标完成率9.67%，党员满意度95%。进一步丰富了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内容和形式，提高退休党员的凝聚力。

## 22.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2024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解决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使学校能够正常运转，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优质高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建一流的普通高中。

资金情况：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321万元，均已落实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止2024年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321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项目实施将使学生受益，进一步提升了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提高了课堂教学效率。2024年高考升学率达95%以上，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实施可使教育质量持续提升，进一步服务全县人民，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 23. 少年军校公用经费

2024年高台县少年军校运行经费40万元，执行数4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项目内容是运行经费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完成学生军训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本年度军训工作从2024年4月开始，10月底结束，参训学校5所，共培训学生2500余人，学生军训参与率100%，覆

盖率 98%。及时完成了军训任务，通过军训有效促进了成人拓展活动和县域内军拓基地的发展，学生的政治觉悟和国防观念得到了有效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三、自评结果概述

#### （一）主要成效

根据《高台县教育系统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融合。

1. 做好绩效申报。在开展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各资金使用股室根据项目资金的内容，认真梳理代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绩效指标，更新完善我局绩效指标库，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提供更好地参考。2024 年度全系统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都已纳入 3.0 绩效管理系统进行绩效管理。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向明确、细化量化、重点突出、合理可行，确保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项目主旨任务规划相衔接，避免出现目标“虚高”或“矮化”、指标量化不足等问题。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区间合理。

2. 做好绩效监控。本年度 6 月、9 月分两次对前二、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



程等情况，监控结果作为调整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的重要参考，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加强纠偏，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3. 做好绩效评价。一是按照上级部门和财政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人按时、按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评价为优秀。二是迎接财政部门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董振堂红军小学项目评价各 1 次，评价为优秀。三是本年度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8 个，评价评级为“优”。科学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评价结果和有关意见建议已反馈至相关校（园）。形成了评价反馈、问题整改、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 1.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项目

此项目本年度共计下达省级资金 324.2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8.1 万元，合计 492.39 万元。实际执行 312.2 万元，执行率 63.4%。结转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由于支付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省级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但我县 2024 年学前幼儿免保教费按照 1000 元/生/年的补助标准已执行完成。

###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此项资金全年共拨付 11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56 万元，省级资金 9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52 万元，实际执行 833.8 万

元，执行率 75.4%。中央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由于支付优先使用中央资金，导致县级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但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 5 元/生/天的补助标准执行，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学年人均 1000 元/生的标准已完成。

### 3. 教师培训费

此项资金年初县级财政预算 220 万元，已执行 130.63 万元，资金执行率 59.4%，剩余资金 89.37 万元由财政收回，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通知》（高办发〔2024〕8 号）加强会议培训管理的要求，除上级明确要求的，不得在省外举办培训班文件精神，2024 年县级培训均在省市县内组织，教育局前期进行了精准预算，但在同等培训频次的情况下支出相对减少，造成 2024 年预算培训费未全部执行，实际只执行 130.63 万元。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局组织相关股室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的培训，并就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各股室工作内容，具体工作由核算中心牵头，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教育系统收支预算及预算管理由专人负责，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二）明确工作要求。根据《高台县教育系统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所有资金全面按照《高台县教育系

统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执行，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目标和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未按要求进行绩效申报的预算资金，不列入预算，确保实现资金绩效管理过程“全覆盖”。

（三）稳步推进工作。中期召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中期监控工作会，安排专人按照会议要求，认真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核实，依据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保证年末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年末按照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据实评分，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实施绩效全面动态监控，所有资金严格按照程序、按计划及时拨付、发放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高，并且所有项目均进行公示、公开，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稳定的教育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保障机制，实现教育经费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为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1.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